

# 从三部法律通过看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立法实践

□ 新华社记者 罗沙 齐琪

春潮涌动,法治护航。2026年,“十五五”开局之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三部重要法律。

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制定这三部法律意义重大,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关键时期的标志性立法,为“十五五”良好开局筑牢法治保障——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要义涵盖“十二个坚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位列其中,内涵深刻。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和水平,着力提高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工作法治化水平……

制定这三部重要法律,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建设更

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标志性立法。

习近平总书记曾深刻指出:“我们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定不移厉行法治,一个重要意图就是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

制定这三部法律,将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国家发展规划的重大部署同亿万人民所想所愿紧紧相融,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充分发挥“夯基垒台”作用,是以法治之力护航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具体体现。

以良法立圭臬,为“中国之治”夯实制度之基——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推动新时代立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深谋远虑,一以贯之。

“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之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

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等重要场合,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论述,提出明确要求。

生态环境法典诞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从此增设“生态环境法”部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将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做法确立为法律制度规范。

制度骨架更稳固,治理脉络更清晰。三部重要法律如三块沉甸甸的基石,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上更高水平。

以法治护发展保民生,与百姓期盼同向而行——

“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刻论断,对新时代立法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三部重要法律,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立法高质量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科学指引,一条条一款款回应群众期盼,护航经济发展、饱含民生温度。

生态环境法典将“绿色低碳发展”单独设立一编,以法治手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鲜明展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性、前瞻性。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教育、医疗、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关切作出规定,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

国家发展规划法明确规定“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相统一”,保障国家发展蓝图更加合乎民意。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

三部重要法律的出台,标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新高度。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必将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上接第十八版)

## 第二节 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加强港澳与内地经贸、科技、人文等合作,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和生活政策措施。有序推进与内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深化与内地产学研创新协同。深化粤港澳合作,持续推动重点领域合作实现突破,促进港口、机场和轨道交通协同发展,建设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推进港深西部铁路前期工作。深化琴澳一体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澳门国际机场横琴前置货站,推进澳琴国际教育(大学)城建设,支持澳门高校在横琴延伸办学。健全香港、澳门在国家对外开放中更好发挥作用机制,支持港澳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发挥专业服务优势协助企业“走出去”。发挥港澳在中西文明交流互鉴中的重要窗口作用。

## 第六十章 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大业

深入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打击“台独”分裂势力,反对外部势力干涉,维护台海和平稳定,牢牢把握两岸关系主导权主动权,增进两岸同胞福祉,坚定守护中华民族共同家园。

### 第一节 推动两岸经济合作

持续出台实施惠及台胞企业的政策措施,引导台胞企业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支持台企扎根大陆发展,参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产业合作,打造两岸共同市场。支持福建高质量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平潭、昆山、东莞等两岸合作重点平台和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建设。支持建设多层次两岸金融市场,鼓励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

### 第二节 深化两岸交流

完善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制度和政策,扩大两岸人员往来,推动两岸交流交往交融。深化两岸教育、医疗等领域合作和社会保障、公共资源共享。促进两岸文化交流,共同传承弘扬中华文化,增进台湾同胞的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国家认同。加强青年、基层等方面交流,持续为台湾青年来大陆追梦筑梦圆梦创造更好条件。落实台湾同胞享受同等待遇政策,为台胞在大陆学习、工作、生活创造更好条件。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共创中华民族绵长福祉。

## 第十八篇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政,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健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磅礴力量。

## 第六十一章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推进规划实

施提供根本保证。

### 第一节 强化党对规划实施全过程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形成分工明确、协同联动、广泛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格局,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规划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情况和实施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向党中央报告。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创新创造活力,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万众一心、勠力进取的生动局面。

### 第二节 全面增强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能力

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建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教育和引导各级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以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以实绩实效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

### 第三节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政,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增强法规制度执行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强化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狠刹各种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严肃查处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严查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有效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对“一把手”等“关键少数”和年轻干部等重点群体的监督,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深化拓展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

## 第六十二章 健全规划实施全周期推进机制

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法,健全统一规划体系,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力有序推进各项目

标任务实施,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 第一节 形成统一规划体系合力

建立健全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为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提供有效支撑。依据国家发展规划同步部署、同步编制、同步实施一批国家级重点专项规划、国家级区域实施方案。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精简数量、提高质量,加强规划间衔接协调,防止规划过多过滥、缺乏实效。规范各类规划衔接程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规划须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与国家发展规划进行衔接,省级发展规划须按程序报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衔接并做好落实。加强省级政府对市县规划编制的指导,确保重大产业、重大基础设施等布局符合国家战略重点。年度计划要滚动落实规划各项任务,将规划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完善国家发展规划法配套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系,加强国家级专项规划规范管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发展规划条例。

### 第二节 分类推进规划任务落实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分工,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可操作可评估的具体工作推进措施,对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任务,强化责任分解落实;对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通过创造良好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推进落实。细化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分类推进单体项目、打捆项目落地实施,“十五五”期间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条件成熟的按程序推动开工建设。

### 第三节 强化政策协同保障

围绕实施国家发展规划,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将国家发展规划作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的重要依据,确保各类政策发力方向符合国家发展规划要求。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对规划实施的财力保障,中央财政资金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金融政策要积极支持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项目和资金走,加快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审批核准,优先保障规划选址、用地用海和资金需求,单体重大工程项目用地等要素需求由国家统一保障。加强对重大工程项目的伴随式穿透式监管和全过程全周期安全管理。

###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形势跟踪和风险研判,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的政策举措。经党中央同意后,中期评估情况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总结评估报告依法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经评估确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由国务院提出调整方案,报党中央同意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融入规划实施之中,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等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健全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任务落实协同监督机制。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